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3年創立。我們是中國的黃金錶殼手錶及黃金錶圈手錶設計商、製造商和品牌擁有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4年，我們的自營旗艦品牌 **HIPINE** 西普尼金表 HIPINE(西普尼)按GMV計為中國足金貴金屬手錶行業最大的足金貴金屬手錶品牌，按中國GMV計為最大的鑲足金的鑲貴金屬手錶品牌。身為足金貴金屬手錶及鑲足金的鑲貴金屬手錶的領先設計商與製造商，我們以精雕細琢的產品贏得了卓越的市場聲譽，並能敏銳捕捉市場不斷變化的喜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李永忠先生、胡少華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組成)合共持有29,700,8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61.60%。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成立
2014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款可量產的足金貴金屬手錶
2016年	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2017年	與我們首名ODM客戶老鳳祥鐘錶開始戰略合作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福建西普於福建省成立
2020年	與「上新了·故宮」合作，推出「珍熹」系列腕錶
2021年	榮獲「廣東省高硬度貴金屬精密智能腕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認定

歷史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HIPINE(西普尼)金錶榮獲「深圳知名品牌」榮譽稱號 榮獲「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ZEN·日出而作」腕錶榮獲德國iF設計獎、美國IDEA設計獎
2023年	於中國與華為展開合作
2024年	榮獲第二十三屆「深圳企業創新記錄」 原創設計作品《深圳－深圳2024》斬獲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2024美國好設計AGD最高鉑金獎及2024 FDA法國設計獎(一等獎) 原創設計作品《活字千年》斬獲2024美國繆斯設計獎金獎、2024美國好設計AGD最高金獎及2024 FDA法國設計獎(二等獎)
2025年	榮獲科技創新獎、科技公益獎 獲華為授予共驂獎

我們的集團公司及其企業發展

本公司

於2013年7月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3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深圳市尊尚鐘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由胡先生全額出資。

歷史及發展

於2015年11月增資

於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所增加的資本由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李林茂先生、前海尊尚、李陽金先生及我們的前任僱員及前任董事王清清女士認購。該認購款項已於2015年12月1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 的相應股權 (%)
李永忠先生 ⁽¹⁾	9,900,000	30.00
胡先生 ⁽¹⁾	6,600,000	20.00
李碩先生 ⁽¹⁾	6,600,000	20.00
李林茂先生 ⁽²⁾	6,600,000	20.00
前海尊尚 ⁽³⁾	2,953,500	8.95
李陽金先生 ⁽¹⁾	297,000	0.90
王清清女士 ⁽⁴⁾	49,500	0.15
總計	33,000,000	100

附註：

1. 李永忠先生、胡先生及李陽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碩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李林茂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3. 前海尊尚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李陽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前海尊尚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前海尊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海尊尚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陳嘉智先生、李荔金女士、欽豔女士、王清清女士及鄒建平先生。陳嘉智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外甥。李荔金女士是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胞妹。欽豔女士及鄒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兼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4. 王清清女士為我們的前僱員兼前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均為2016年1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緊接上述改制前及緊隨上述改制後，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維持不變。

於2016年2月1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尊尚(深圳)穿金戴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及其後進行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於2016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獲准在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買賣(當時證券代碼：838948)(「**首次新三板掛牌**」)。於首次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的股權發生以下主要變動。

(a) 於2017年1月進行股份認購

於2016年11月18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仙遊橡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0,001,238元認購3,6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00%)，對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我們當時的業務前景、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及發展

上述股份認購於2017年1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7.00
胡先生	6,600,000	18.00
李碩先生	6,600,000	18.00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8.00
仙遊橡樹	3,666,667	10.00
前海尊尚	2,953,500	8.05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81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4
總計	36,666,667	100

(b) 於2017年11月及12月的股權變動

於2017年11月27日，趨勢翊翎以對價人民幣14,984,960元向仙遊橡樹購買1,018,0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8日，翊翎志成以對價人民幣38,988,378.24元向仙遊橡樹購買2,648,667股股份。這些轉讓由買方與仙遊橡樹通過新三板系統進行，據本公司所知，各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有關對價由仙遊橡樹與買方參考2017年1月就股份認購支付的對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股權轉讓後，仙遊橡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c) 於2018年5月進行股份認購

於2018年1月22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范蓉芳女士（「**范女士**」）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8,164,261.76元認購1,913,333股股份（相當於我們經擴大股本的4.96%），該對價由范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就2017年11月及12月的股權變動支付的對價公

歷史及發展

平磋商後釐定。該對價已於2018年2月13日悉數結清。上述股份認購於2018年5月29日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80,000元，分為38,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5.66
胡先生	6,600,000	17.11
李碩先生	6,600,000	17.11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7.11
前海尊尚	2,953,500	7.65
翊翎志成 ⁽¹⁾	2,648,667	6.86
范女士	1,913,333	4.96
趨勢翊翎 ⁽²⁾	1,018,000	2.64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77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3
總計	38,580,000	100

附註：

1. 翊翎志成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翊翎志成由普通合夥人翊翎(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翊翎資本管理」)擁有5.77%權益，94.23%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北京翊翎資本管理由其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王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3.50%權益，由深圳翊翎管理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翊翎管理投資中心」)擁有18.00%權益，38.50%權益由其他五名個人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深圳翊翎管理投資中心由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擁有約62.97%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林麗娜擁有約22.22%權益及約14.81%權益由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2. 趨勢翊翎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趨勢翊翎由普通合夥人北京翊翎資本管理擁有1.00%權益，由4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99%權益。

歷史及發展

(d) 於2018年9月進行股份認購

於2018年6月15日，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蘭溪九賀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3,552,000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德嶽九帆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888,000元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400,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經股份認購後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及0.99%。這些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2018年5月就股份認購所支付的對價公平磋商後釐定。這些對價已於2018年7月27日悉數結清。緊隨股份認購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580,000元，分為40,5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於2019年5月從新三板摘牌及更名

為籌備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潛在上市，當時股東於2019年1月21日議決從新三板摘牌（「首次新三板摘牌」）。緊接首次新三板摘牌前，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4.40
胡先生	6,600,000	16.26
李碩先生	6,600,000	16.26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6.26
前海尊尚	2,953,500	7.28
翊翎志成	2,648,667	6.53
范女士	1,913,333	4.72
蘭溪九賀	1,600,000	3.94
趨勢翊翎	1,018,000	2.51
德嶽九帆	400,000	0.99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73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2
總計	40,580,000	100

首次新三板摘牌於2019年5月14日生效。

歷史及發展

於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更名為深圳穿金戴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籌備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潛在上市始於首次新三板摘牌同一時間前後。然而，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當時的行業狀況；及(ii)董事仔細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近期財務表現，該表現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並經諮詢其專業顧問後，認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成功上市的可能性較低，因為其無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證明其盈利能力呈上升趨勢，我們暫停該上市計劃，且並無向上述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我們其後開始籌備股份在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申請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須為「創新層」公司，並於新三板持續掛牌至少12個月。為滿足在北交所上市的先決條件，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在新三板掛牌我們的股份。

於2022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新三板掛牌，於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買賣(當時證券代碼：873888)(「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於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期間，我們的股權發生下列主要變動。

(a) 於2022年10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10月19日，范女士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精誠時代通過新三板系統以對價人民幣13,305,000元轉讓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據本公司所知，該對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相關對價已於同日悉數結清。

(b) 於2023年4月至6月進行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

根據2023年4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金銀谷投資以對價人民幣25,632,000元及人民幣6,408,000元分別向蘭溪九賀及德嶽九帆收購1,600,000股及400,000股本公司股份。這些對價乃經參考金銀谷投資於下述認購中支付的股份認購價釐定。對價已分別於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4月27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發展

於2023年4月18日，金銀谷投資同意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不超過人民幣122,472,900元的對價認購不超過7,645,000股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5.85%）。該對價人民幣122,472,900元已於2023年6月16日悉數結清及已向金銀谷投資發行7,645,000股股份。

由於金銀谷投資認購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8,225,000元，分為48,2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股權轉讓後，蘭溪九賀及德嶽九帆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於2023年7月11日范女士完成出售、金銀谷投資完成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9,900,000	20.53
金銀谷投資 ⁽¹⁾	9,645,000	20.00
胡先生	6,600,000	13.69
李碩先生	6,600,000	13.69
李林茂先生	6,600,000	13.69
前海尊尚	2,953,500	6.12
翊翎志成	2,648,667	5.49
范女士	1,163,333	2.41
趨勢翊翎	1,018,000	2.11
精誠時代 ⁽²⁾	750,000	1.55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62
王清清女士	49,500	0.10
總計	48,225,000	1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金銀谷投資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2. 精誠時代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歷史及發展

於2024年11月從新三板摘牌

基於下文「一 先前中國上市申請輔導」所述的原因，我們調整了[編纂]計劃，以尋求於聯交所而非北交所[編纂]，及於2024年8月21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從新三板摘牌（「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股東決議案。

於我們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期間，部分新少數股權股東在二級市場購入我們的股份。下表顯示緊接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前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¹⁾⁽⁷⁾	9,900,000	20.53
金銀谷投資	9,645,000	20.00
胡先生 ⁽¹⁾	6,600,000	13.69
李碩先生 ⁽¹⁾	6,600,000	13.69
李林茂先生 ⁽²⁾	6,600,000	13.69
前海尊尚 ⁽³⁾	2,953,500	6.12
翊翎志成 ⁽⁴⁾	2,023,771	4.20
趨勢翊翎 ⁽⁵⁾	1,018,000	2.11
精誠時代	750,000	1.55
陳秋紅女士 ⁽⁶⁾	663,586	1.38
李陽金先生 ⁽¹⁾	297,000	0.61
范女士	236,128	0.49
王清清女士 ⁽⁶⁾	49,500	0.10
其他股東 ⁽⁶⁾⁽⁷⁾	888,515	1.84
總計	48,225,000	100

附註：

1. 李永忠先生、胡先生及李陽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碩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李林茂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及發展

3. 前海尊尚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於2015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李陽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前海尊尚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前海尊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海尊尚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即陳嘉智先生、李荔金女士、欽豔女士、王清清女士及鄒建平先生。陳嘉智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外甥。李荔金女士是我們的僱員及李永忠先生的胞妹。欽豔女士及鄒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兼監事。王清清女士為我們前僱員及前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李陽金先生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
4. 翊翎志成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翊翎志成由普通合夥人北京翊翎資本管理擁有5.77%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94.23%權益。
5. 趨勢翊翎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趨勢翊翎由普通合夥人北京翊翎資本管理擁有1.00%權益，由4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持有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擁有99%權益。
6. 就董事經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范女士、陳秋紅女士、王清清女士及其他17名股東於第二次新三板摘牌日期屬獨立第三方。
7. 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後，八名其他股東所持有的833股股份已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李永忠先生購回，並已於2024年11月27日完成。

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在我們開始籌備於聯交所[編纂]前後實行。於2024年11月15日，我們的股票從新三板摘牌。作為對未投票贊成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本公司少數股東的保障措施，李永忠先生向八名決定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合共購回8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第二次新三板摘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17%，總購回價為人民幣42,280元。相關對價由李永忠先生與參與回購的個別股東經參考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前本公司的最新報價，並考慮到上述股東希望收回彼等對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個人投資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價已悉數於2024年11月27日結付。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完成後及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 股權 (%)
李永忠先生 ⁽¹⁾⁽⁷⁾	9,900,833	20.53
金銀谷投資	9,645,000	20.00
胡先生 ⁽¹⁾	6,600,000	13.69
李碩先生 ⁽¹⁾	6,600,000	13.69
李林茂先生 ⁽²⁾	6,600,000	13.69
前海尊尚 ⁽³⁾	2,953,500	6.12
翊翎志成 ⁽⁴⁾	2,023,771	4.20
趨勢翊翎 ⁽⁵⁾	1,018,000	2.11
精誠時代	750,000	1.55
陳秋紅女士 ⁽⁶⁾	663,586	1.38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61
范女士 ⁽⁶⁾	236,128	0.49
王清清女士 ⁽⁶⁾	49,500	0.10
其他股東 ⁽⁶⁾⁽⁷⁾	887,682	1.84
總計	48,225,000	100

附註：請參閱上文「一於2024年11月從新三板摘牌」所述附註。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擴大在中國的業務及提升我們的生產及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立多間附屬公司，主要用於管理我們在福建省的生產及銷售基地，以及擴大我們在海南省的銷售網絡。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所持股權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重大 股權變動
福建西普	中國，2017年 5月9日， 人民幣102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飾品	100%	無
海南西普尼	中國，2023年 11月7日， 人民幣18百萬元	無商業營運	100%	無

上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其各自成立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遵守法律及法規

上述所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增資和股權轉讓均為有效、依法完成、妥為結清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上述交易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

首次及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理由

首次新三板摘牌的目的是尋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但由於上文「一於2019年5月從新三板摘牌及更名」所述的因素，計劃中的上市申請未能進一步進行。

歷史及發展

經董事謹慎考慮及經與股東討論後，本公司決定於2022年年初籌備於北交所上市。董事最終於2024年上半年決定，我們股份的[編纂]地點應為聯交所，而非北交所，且董事認為，倘於聯交所[編纂]可使本公司從以下優勢中獲益，(a)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與同在聯交所[編纂]的同行進行相比，且較容易被投資者認可；(b)本公司將能夠更容易地籌集資金（無論是以股權或債務形式），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c)我們的[編纂]將能夠更容易地執行場內出售，以實現其[編纂]；(d)本公司將能夠配合鼓勵中國企業於聯交所[編纂]的國家政策，及(e)本公司將能夠借助聯交所的[編纂]，更好地實施其拓展至海外市場的業務策略。經計及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義務等諸多因素，董事決定撤銷我們股票於新三板的掛牌交易。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新三板摘牌已正式完成並取得所有適用批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當時在任董事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

董事確認，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i)本公司營運業務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規則及規例；(ii)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概無任何事項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僅基於獨家保薦人於下列情況下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所知的事實：(a)在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我們在新三板掛牌直至第二次新三板摘牌兩個期間在新三板網站上發佈的相關文件及公告；(b)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由獨立搜索代理對本公司進行的背景搜索結果；(c)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首次及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原因，並確認是否存在與新三板掛牌及自新三板摘牌相關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d)在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而根據有關意見，我們在新三板上市直至第二次新三板摘牌期間並無受到新三板或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以及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不存在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其對上述董事的確認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產生懷疑。

歷史及發展

先前中國上市申請輔導

如上文「一於2019年5月從新三板摘牌及更名」所述，為探索我們股份於一所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行性，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7月，我們委聘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以探索我們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第二次新三板掛牌的可行性。鑑於我們的策略發展及我們在2023年7月完成第二次新三板掛牌，我們終止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聘，並委聘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輔導機構，以就中國證監會及北交所的規定提供指引及初步合規建議，並於2023年8月及9月於新三板刊發通告（統稱「**中國上市計劃**」）。

然而，基於本節「一首次及第二次新三板摘牌的理由」所載的原因，我們決定不推進於北交所上市的籌備工作，並通過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輔導終止協議自願終止與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輔導。上述初步輔導備案是上市籌備的行政程序，不構成正式上市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16年8月及2022年8月的新三板掛牌備案外，我們並無向中國證監會、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我們與中國上市計劃的輔導機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與初步輔導備案或中國上市計劃有關而須提呈聯交所及**[編纂]**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及提供予獨家保薦人的資料及陳述，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i)與中國上市計劃有關且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或(ii)就中國上市計劃須提呈聯交所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歷史及發展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胡先生創立本公司，其與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自李永忠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以來一直彼此一致行動，共同控制、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及其他關鍵領域。

彼等在2016年1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21年1月1日及2023年7月12日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同意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如果彼等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李永忠先生擁有最終決定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分別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3%、13.69%、13.69%及13.69%附帶的表決權。緊隨[編纂]完成後，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附帶的表決權。因而，於[編纂]後，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作為一組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的股東)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的指示，申請將全部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全體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5月30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 為H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內資股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H股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永忠先生 ⁽¹⁾⁽⁷⁾	9,900,833	20.53%	[編纂]	[編纂]
金銀谷投資	9,645,000	20.00%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¹⁾	6,600,000	13.69%	[編纂]	[編纂]
李碩先生 ⁽¹⁾	6,600,000	13.69%	[編纂]	[編纂]
李林茂先生 ⁽²⁾	6,600,000	13.69%	[編纂]	[編纂]
前海尊尚 ⁽³⁾	2,953,500	6.12%	[編纂]	[編纂]
翊翎志成 ⁽⁴⁾	2,023,771	4.20%	[編纂]	[編纂]
趨勢翊翎 ⁽⁵⁾	1,018,000	2.11%	[編纂]	[編纂]
精誠時代	750,000	1.55%	[編纂]	[編纂]
陳秋紅女士 ⁽⁶⁾	663,586	1.38%	[編纂]	[編纂]
李陽金先生	297,000	0.61%	[編纂]	[編纂]
范女士 ⁽⁶⁾	236,128	0.49%	[編纂]	[編纂]
王清清女士 ⁽⁶⁾	49,500	0.10%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887,682	1.84%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H股的[編纂]H股 股東	—	—	[編纂]	[編纂]

附註：請參閱上文「—於2024年11月從新三板摘牌」所述附註。

歷史及發展

主要收購事項、併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事項、併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禁售期

[編纂]後現有股東的禁售安排，請參閱「股本—禁售期」。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新規定將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的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藉由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在境外市場尋求證券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均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及進行申報。

於2024年12月3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以申請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月28日]接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5月30日刊發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通知。中國證監會發佈該通知僅對本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作出確認，並不對H股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作出任何確認。中國證監會對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或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編纂]前就[編纂]及[編纂]完成所有相關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毋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

歷史及發展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在[編纂]後將不計入[編纂]。有關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 (a) 李永忠先生、胡先生、李碩先生及李林茂先生（即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b) 金銀谷投資（即我們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一名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c) 李陽金先生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d) 前海尊尚（因李陽金先生可行使前海尊尚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為李陽金先生的聯繫人，且前海尊尚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60億港元，則於[編纂]時至少須有H股股份總數的25%由公眾人士持有。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H股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60億港元。假設所有[編纂]均獲[編纂]，則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數目將為[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被視為[編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歷史及發展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倘申請人為[編纂]時未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必須有足夠的H股由公眾持有並可於[編纂]後進行交易。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1)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2)[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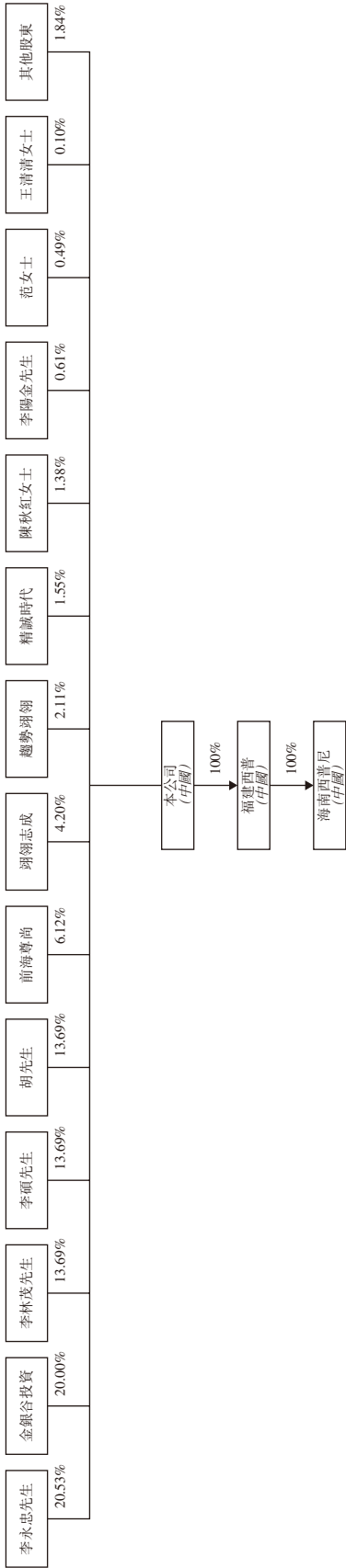
[編纂]已同意於[編纂]後設置[編纂]。因此，[編纂]於[編纂]時持有的[編纂]（假設[編纂]按[編纂]的下限定價）將不計入股份於[編纂]時的[編纂]。根據[編纂]的下限每股[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不受出售限制的[編纂]股份的[編纂]將佔(i)緊隨[編纂]完成後；及(ii)於[編纂]時可供交易的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至少10%（市值預期不少於50百萬港元），且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發展

企業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